

高雄市 105 年度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 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6 條規定。
- (二) 高雄市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 (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會設置要點。

二、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

高雄市勝利國小。

四、遴選資格：

(一) 績優幼兒園：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 3 年以上（併計幼兒園改制前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設立許可時間），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2. 經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專業認證評鑑，成績優良。
3. 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成效卓著。
4. 執行幼兒教保政策，績效卓越。
5. 其他與幼兒教保有關於績優事蹟。

(二) 優良教保服務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園連續服務 3 年以上（年資需經本局或社會局核備在案，得併計幼兒園改制前之幼稚園園所長、教師或托兒所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年資），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從事幼兒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
2. 最近 3 年內從事與幼兒教保有關於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3. 其他與幼兒教保服務有關之優良事蹟。

(三)檢附「績優幼兒園具體事蹟撰擬參考內容」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具體事蹟撰擬參考內容」供參(附件 1-1、1-2)。

五、收件時間：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紙本各 1 份與前開資料電子檔光碟乙份(申請表請掃描)請於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六、收件地點：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 1 號 勝利國小附設幼兒園 曾玉卿 主任 收
(資料封面請註明：高雄市 105 年度績優幼兒園暨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

七、推薦方式及檢附文件：

(一)績優幼兒園

1. 推薦方式:由幼兒園自行提出
2. 參選應附文件(雙面列印且影本資料皆需核園長(或負責人)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 (1) 高雄市 105 年度績優幼兒園評選幼兒園應附資料一覽表(附件 2)。
 - (2) 申請表及優良事蹟佐證資料(附件 3)。
 - (3) 切結書(附件 4)。

(二)優良教保服務人員

1. 推薦方式有三:
 - (1) 幼兒園在職教保服務人員自行申請送件。
 - (2) 幼兒園推薦教保服務人員(申請表請服務單位主管核章)。
 - (3) 本市教保團體、教保服務人員團體、家長團體及教保輔導團等推薦(申請表請推薦單位主管核章)。
2. 參加遴選者應附文件(雙面列印且影本資料皆需核園長(或負責人)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 (1) 高雄市 105 年度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申請人應附資料一覽表(附件 5)。
 - (2) 申請表。(附件 3)

(3)經本局或社會局確認年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核備公文、任用書表、在職證明……等。

(4)每年 18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04 年度 18 小時)

(5)優良品蹟佐證資料。

(6)切結書。(附件 6)

八、表揚名額：

(一)績優幼兒園:3 園(得視送件資料由評選會衡酌)。

(二)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至多 80 名。經評選為本市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者，由本局公開表揚；其中經複審評選為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者擇優若干名並實地訪視後成績計算排序前五名者，薦送本市舉辦之年度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表揚。

九、評選方式

(一)初審：

依推薦資料進行書面審核，經認定符合遴選資格者，始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分兩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

由評選委員依參加評選園(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與事蹟決定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名單。

2. 第二階段：

(1)績優幼兒園：由評選委員自第一階段票選之績優幼兒園，經實地訪視後決定本市績優幼兒園名單。

(2)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由評選委員自第一階段優良教保服務人員名單中擇優票選實地訪視之名單，經實地訪視(入園訪談、檔案檢視等)後成績計算排序前五名者，送本市舉辦之年度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表揚。

十、表揚方式：

(一)本局表揚：獲選表揚之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將於「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表揚大會中公開發揚，績優幼兒園頒發獎牌，優良教保服務人員頒發獎牌、當選披肩彩帶，表揚活動預訂於本(105)年 9 月 3 日辦理，表揚活動相關訊息將另行通知。

(二)本市表揚：參加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獲獎遴選者，經評選委員會實地訪視(入園訪談、檔案檢視等)後成績計算排序前五名者，薦送本市舉辦之年度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表揚。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所有參加推薦選拔者之送件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相關資料列入備查，不予退還。
- (二)獲選表揚之績優幼兒園，應同意並配合教育局辦理本市幼兒園參訪觀摩或經驗分享研習活動。
- (三)未達獎勵標準者，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 (四)獲獎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有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者，應撤銷其獎勵；獲獎後3年內有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者，應廢止其獎勵，並追繳已受領之獎牌1座。
- (五)參加評選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
 - 1.參加評選之幼兒園不得有高雄市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9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2.參加評選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有高雄市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10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十二、時程表：

時程	辦理事項
105年6月27日(一)前	函文各公私立幼兒園並公告計畫
105年7月22日(五)	相關資料收件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105年7月底	召開資料審查會議
105年8月1日(一)至 105年8月12日(五)	召開評選會議及委員實地訪視
105年8月15日(一)至 8月19日(五)	公告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獲獎名單
105年9月3日(六)	頒獎典禮(地點:鳳山行政中心一樓大禮堂)
105年9月14日(三)	本市105年資深暨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大會 (地點:高雄市社教館演藝廳)

十三、活動經費：由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四、獎勵：活動圓滿結束後，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績優幼兒園具體事蹟撰擬參考內容

項目	參考內容
園務行政	1. 有明確之教保目標
	2. 訂有合理之行政運作規章
	3. 團隊成員之溝通與協調無礙
	4. 其他優良事蹟
教保內涵	1. 教保活動規劃符合統整學習及相關理念
	2. 教保活動實施能符合幼兒需求，重視遊戲學習之價值，掌握建構學習之精神
	3. 規劃實施幼兒學習評量
	4. 其他優良事蹟
環境設備	1. 提供符合教保活動需求之環境、教具及設備
	2. 定期維護環境、設備及教具清潔之功能，並適時維修增購
	3. 提供幼兒安全及衛生之環境
	4. 其他優良事蹟
家庭與社區	1. 規劃與實施多樣化的親師溝通
	2. 規劃與辦理多樣化的親職教育
	3. 規劃實施社區交流活動將社區特色融入園方活動
	4. 其他優良事蹟
特殊優良事蹟	創新與績效

優良教保服務人員具體事蹟撰擬參考內容

項目	參考內容
教保專業	1. 能擬訂合宜的行政或教學活動計畫，並切實執行
	2. 尊重、接納及公平對待所有幼兒，主動維護幼兒身心安全與權益，並親切和善對待同儕及幼兒家長
	3. 能妥善處理或反應家長之意見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4. 協助園務工作，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5. 其他優良品蹟 (例如:創新教學與班級經營、發展在地文化課程等)
專業倫理、 特質與品德操守	1. 具備專業形象，處事公正，積極進取，對交辦或委辦之工作全力以赴
	2. 與同儕之溝通與協調無礙，能與他人協同合作
	3. 出勤良好，無遲到早退或曠職情事
	4. 其他優良品蹟
進修成長	1. 經常進行自我的工作省思及改進並樂於學習，充實各項專業知能並運用於工作上
	2. 積極參與各項教學研討會、成長工作坊、專業社群或研習活動
	3. 其他優良品蹟
其他特殊優良品蹟 (例如:關懷弱勢家暴兒、輔導特殊幼兒、創意教學競賽……等)	

高雄市 105 年度績優幼兒園評選應附資料一覽表

依下列順序排列(以下請備妥紙本各 1 份及前開資料電子檔光碟乙份)：

編號	應報資料一覽表 影本皆需核園長(或負責人)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幼兒園 自 填		審核者 填 寫		審核者 簽 章
		有	無	有	無	
1	申請表(核章正本乙份，並將掃描檔置於光碟內)。					
2	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3	切結書。					

***附註：**

1. 獲選表揚之績優幼兒園，應同意並配合教育局辦理本市幼兒園參訪觀摩或經驗分享研習活動。
2. 同意申請後相關佐證資料不予退還。

負責人簽章：
(親自簽名及蓋章)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高雄市 105 年度績優幼兒園暨優良教保服務人評選申請表

幼兒園 名稱	幼兒園		(照片)	推 薦 單 位	單 位 印 信
申請人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號碼		性別		代 表 人	職 稱
聯絡 電話	(0) (H) (手機)				姓名 (簽章)
申請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教保服務人員(他薦)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自薦)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立案 (或任職) 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止	
具體優良事蹟 (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每點以 30 字為限)				佐證資料 (可依序附於後方)	
1. 2. 3. 4. 5. . . 				1. 2. 3. 4.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優良性蹟 (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每點以 30 字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佐證資料 (可依序附於後方)</p>

申請人：(請核章)

園長/園主任/負責人：(請核章)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但以 4 頁為限。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字型限制：
 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2. 字體大小：12。
 3. 行距：單行間距。
- 二、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光面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為使相片完整清晰，照片請勿用釘書機裝訂，並注意勿沾染原子筆油墨。
- 三、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
- 四、送件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證明文件），如有不齊全者，當退回不予受理。
- 五、「具體優良事蹟」欄，以 104 年 8 月 1 日起訖今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 六、「推薦人意見」欄應加註評語。
- 七、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八、請檢附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佐證資料紙本各 1 份及前開資料電子檔光碟乙份，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一律請以掛號郵遞送達，逾時不予受理。申請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參加高雄市 105 年度績優幼兒園評選切結書

_____ 幼兒園參加高雄市105年度績優幼兒園評選，茲切結下列事項，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評選前發現者，撤銷其評選資格；於評選獲獎後發現者，撤銷其獎勵，並追繳已受領之獎牌，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本園自行負責。

- 一、申請文件虛偽或不實。
- 二、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
- 三、最近3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撤銷或廢止獎勵。
- 四、違反幼照法或其相關法令。(如幼兒園人員其勞動條件未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未符合幼照法第18條有關師生比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未依幼童專用車輛規定接送幼兒、未將收費數額報本局備查，或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人數、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等)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

此 致

高雄市 105 年度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會

立 切 結 書 人： (負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高雄市 105 年度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應附資料一覽表

依下列順序排列(以下請備妥紙本各 1 份及前開資料電子檔光碟乙份)：

編號	應報資料一覽表 影本皆需核申請人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申請人自填		審核者填寫		審核者簽章
		有	無	有	無	
1	申請表(核章正本乙份，並將掃描檔置於光碟內)。					
2	經教育局或社會局確認年資證明文件影本。(如核備公文、任用書表、在職證明……等)					
3	每年 18 小時研習時數。(104 年度 18 小時)					
4	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5	切結書。					

申請人簽章：

(親自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或園長)簽章：

(親自簽名及蓋章)

填 報 日 期 : 年 月 日

參加高雄市 105 年度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高雄市105年度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茲切結下列事項，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評選前發現者，撤銷其評選資格；於評選獲獎後發現者，撤銷其獎勵，並追繳已受領之獎牌，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一、申請文件虛偽或不實。
- 二、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
- 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
- 四、曾體罰幼兒。
- 五、最近3年內曾受懲戒或懲處處分。
- 六、於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中。
- 七、最近3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撤銷或廢止獎勵。
- 八、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其相關法令。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

此 致

高雄市 105 年度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會

立 切 結 書 人： (親自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